

信息披露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劵代码:001309 证劵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自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与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4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已于2024年9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21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李浩宇、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43,500股,董事会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事项。

三、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自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与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劵代码:001309 证劵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89

一、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杜伟强	董事、总经理	280,000	24.7241%	0.1897%
2	杨庆华	财务负责人	40,000	3.5320%	0.0271%
3	于国强	监事会秘书	40,000	3.5320%	0.0271%
4	中高级管理人员(21人)		566,500	49.8393%	0.3822%
5	核心技术人员(2人)		84,000	7.4172%	0.0609%
6	核心业务人员(2人)		46,000	4.0628%	0.0312%
7	董事会认定激励对象的其他员工(2人)		77,000	6.7991%	0.0522%
合计			1,132,500	100.0000%	0.6723%

注: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占公司总股本147,586,231股;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总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尾数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有效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标准	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 ≥ 20%	100%
	B	15% ≤ X < 20%	50%
	C	X < 1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B	41% ≤ X < 45%	50%
	C	X < 41%	0%
	A	X ≥ 45%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 ≥ 15%	100%
	B	10% ≤ X < 15%	50%
	C	X <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或个人因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次次的限制性股票采取解除限售或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1309 证劵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8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自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与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劵代码:001309 证劵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8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自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与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1309 证劵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86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自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与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2,500股	2,461.72	643.27	1,331.04	61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支付成本,实际股份支付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登记日、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变动,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当期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劵代码:605566 证劵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二、药物研发的基本情况

拉依替丁(Lafutidine)是具有抑制胃酸分泌和增强黏膜保护作用的新型H2受体拮抗剂,由日本富士公司和礼来制药公司联合开发,2000年4月首次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Protonadon,主要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幽门螺杆菌感染、慢性非糜烂性食管炎、反流性食管炎、胃酸过多、胃酸分泌过多及缓解胃灼热,2010年5月在日本获得上市反竞争性食管炎药。2019年2月,拉依替丁在日本上市,主要用于治疗胃酸过多的患者。同其他H2受体拮抗剂相比,拉依替丁具有剂量小、耐受性好、不良反应少和治愈后不易复发等特点。

济川药业拉依替丁片首次完成注册申报受理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截至目前,该药品临床试验支持工作已完成,未发生不良反应。

拉依替丁片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技术要求申报注册,批准上市后同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应症为:用于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

根据国家药品网络销售信息提示,中国内地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拉依替丁片生产厂家包括江苏润邦药业、成都恒瑞药业、四川科伦药业、湖北普华药业、华诚药业等多家企业。目前仅济川药业和湖北普华药业拥有拉依替丁片仿制药上市销售资质,据未来网络数据提示,2023年中国境内医院内销售拉依替丁片的销售额为45.7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公司合并资产产能提升至87万吨。

四、药品研发上市后的后续安排

拉依替丁片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拉依替丁片投入上市生产销售。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拉依替丁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进步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将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5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盛世普天51%股权暨民爆生产许可产能增加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683 证劵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0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与盛世普天、盛世普天控股(集团)矿业(青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参矿业”)及盛世普天实际控制人王海斌签署了《青岛盛世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宏大工程以15,300万元收购地参矿业所持盛世普天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大工程将持有盛世普天15.1%股权,为本项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

1. 盛世普天控股(集团)矿业(青岛)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836742091

4.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5.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6. 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铁灶铺工业园1号路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爆破工程除外);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工程除外);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810,043.94	162,619,463.07
总负债	128,028,088.44	134,706,98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81,955.50	27,912,480.00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盛世普天业务稳定,经营良好,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范围,此外,根据盛世普天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号生许字[036]号),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9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号生许字[036]号)将于2025年到期,公司合并资产产能提升至87万吨,在全国同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证劵代码:601225 证劵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一、非重要关联交易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议案类别:关联交易

3. 议案审议:通过

4.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1,626,913	85,266.263	168,674,854
H股	14,679,731	0	0

(二)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1	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监事	7,048,706,123	95.2271%	是
2011	李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监事	7,033,176,621	96.0434%	是

2. 关于更换公司治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1	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监事	7,034,302,481	95.85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921,626,913	85,266.263	168,674,854
2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048,706,123	0	146,797,878
3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033,176,621	0	146,797,878

(四)关联交易审议的具体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2均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关联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601225 证劵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一、重要事项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议案类别:关联交易

3. 议案审议:通过

4.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1,626,913	85,266.263	168,674,854
H股	14,679,731	0	0

(二)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1	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监事	7,048,706,123	95.2271%	是
2011	李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监事	7,033,176,621	96.0434%	是

2. 关于更换公司治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1	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监事	7,034,302,481	95.85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921,626,913	85,266.263	168,674,854
2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048,706,123	0	146,797,878
3	关于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033,176,621	0	146,797,878

(四)关联交易审议的具体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2均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关联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